

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20071687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市支行	房屋他项权利证书		白沟镇友谊路东方帝景小区2-2-1403	
2						
3						

公告单位：白沟新城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2 年 07 月 27 日

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白沟镇勤政路 38 号白沟新城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0312—2882427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白沟镇 白三村 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	白沟镇南留村	13068400 7012JA00 083W0000 0000	154.91 平方米		
2	白沟镇 白三村 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	白沟新城管委会	13068400 7003JA00 058W0000 0000	4634.27 平方米		

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白沟新城分局

公告日期：2022 年 7 月 25 日